

尼希米记要义

目录：

第一章 概论

第二章 尼希米

第三章 建圣城与奋兴会

第四章 开工以前之祈祷

第五章 神的手与人的手

第六章 圣工之通力合作

第七章 敌阻与得胜

第八章 小事与大工

第九章 军人式的工人

第十章 讲经大会

第十一章 奋兴大会

第十二章 圣城行告成礼

第一章 概论

“我现在办理大工，不能下去，焉能停工，下去见你们呢？”（6：3）

当尼布甲尼撒王倾覆犹大国以后，又往攻推罗、亚扪、非利士、摩押、以东各地，皆一一被其攻占倾覆。此后这些国即不再成国，于世界历史上也不再多提他们的名号。独犹大人被掳以后，那些剩下逃往埃及与附近各地之人，又渐次回到耶路撒冷；虽于亚达薛西王等未降旨以先，仅仅在耶路撒冷刻苦度日，再无重建圣殿与圣城的能力；但犹太民族宗教与国家之复兴，却早在神预旨之中，所以于被掳以后，特别兴起复兴民族之领袖。其中最紧要的，即有以斯帖保全种族；尼希米重建圣城；所罗巴伯重建圣殿；以斯拉重整民心。本书所载，即尼希米回国建城之经过：

一、书之著者 解圣经者，有多人疑惑此书，不知是何人所写；有人以为是文士以斯拉所写。若细考本书所载事实之经过，可知必是出于尼希米本人的手笔。不但以记事详确，写书者必是由于亲见亲历；而且从第1章第1节，直至末章末节，皆有“我”、“我们”等字样；若非由于尼希米的亲笔，此等语气即不可解了。

二、书之要旨 以斯拉书的要旨，是重建圣殿；尼希米书的大题，是重建圣城。圣殿是表明教会，建立圣殿之经过，正是阐发建立教会之工。圣城是表明国家，建立圣城，正是显出主的仆人当如何建立基督之国。历来教会同工，每从尼希米如何率领会众重建圣城一切经过中，深得教训。因为尼希米不仅有爱国的心，更是有爱国的实行与牺牲；因他一个人的关系，不但耶路撒冷圣城被建立，而且犹太民族，亦大得复兴。

三、本书与以斯拉书之关系 解经者普通的看法，即以以斯拉书所记载建殿之事在前，本书所载建城之事在后。若细考历史之事实，其次序适与普通看法相反。按教会相传，普通看法错误之点：

（一）是以未注意尼希米 1 章 2 节记载哈拿尼等所说，并非指自巴比伦回国之人，乃指耶路撒冷被掳后，“剩下逃脱的犹太人”，即逃往埃及并附近各地之人，并非说到在尼希米之前已经有人回国建殿等事。

（二）以未注意城墙修完时“房屋还没有建造”（7：1~4）；但圣殿尚未重修时，会众已经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内（该 1：4~5）。若说建殿在先，为何说城墙已修完，城中仍无房屋呢？

（三）以未注意于七月守住棚节时（8：13~18），圣殿尚未立根基（拉 3：1~6）。

（四）以未注意列王名号之混淆。平常所述诏尼希米建圣城之亚达薛西王乃在古列之后；而不知乃在其先。按亚达薛西王（尼 2：1），名亚提遮斯，一名亚哈随鲁（斯 1：1），名大利乌（但 5：31）；乃以亚达薛西系大王之意；亚哈随鲁系尊贵王之意；而大利乌即玛代王之意。是亚达薛西、亚哈随鲁与大利乌，皆是亚提遮斯的徽号。即古列不亦有此三号。解经者以忽略列王之名，有此分别，就未免有张冠李戴之误。

（五）以未注意年录之未详。按但以理第 9 章 25 节所载“七十个七”，应始自何年。解经者每多以为系指古列降旨诏建圣殿之年，即被掳七十年满期之时。殊不知但以理祈祷时虽在“七十年”满期之时，但所言出令重建耶路撒冷时——即七十个七之开始——却在亚达薛西王第二十年，时在耶路撒冷被掳后第四十二年（7x6），尚有二十八年（7x4）未满期。

（六）以未注意巴比伦亡国之年（被掳七十年期满时），并非在“七个七”之开始，乃在“七个七”之第四个七。按“七个七”是始自诏建圣城，即公元前 454 年，亦即亚达薛西第二十年，终于圣殿告成，即公元前 405 年，亦即大利乌第六年。所说的“六十二个七”，乃始自圣殿告成，终于耶稣钉十字架，即公元后第二十九年（公历皆误记四年）。所以巴比伦亡国之年，乃在“七个七”之第四个七年，并非在“七个七”之开始。若把这些事详细看明，就不至于错误了。

(七) 以未注意因普通观念而有之错误。照人普通观念，总是以为圣殿为最要，圣城为次要，所以就以建殿的以斯拉书在前，以建城的尼希米书在后。殊不知建殿之工，比建城更大更难，并非一时所可成就的，且以无城垣不能生存。尼希米回国就先建城、后建殿，谅乃因时势使然。总言之，普通观念之错误，是根据普通年表。照普通年表与考盼仰圣经年表，于被掳时代前后约差百年。解经者为求普通年表，与“七十七”所关，自出令重建圣城，至受膏者被剪除之年数略相合，则不得不将尼希米建城之事，延至建圣殿以后了。

四、书之分段

(一) 甲种分法

- 1、建圣城（1章至6章）
- 2、组圣会（7章至9章）
- 3、为圣民（10章至13章）

(二) 乙种分法

- 1、回国经过（1章至2章）
- 2、重建城墙（3章至6章）
- 3、核数民众（7章）
- 4、复兴圣会（8：1至12：26）
- 5、行告成礼（2：27~43）
- 6、恢复秩序（12：44至13：31）

(三) 丙种分法

- 1、尼希米建城——外面之秩序恢复（尼1：1至6：19）

- 2、古列王降旨（拉 1： 1~4）
- 3、回国建圣殿——所罗巴伯（尼 7： 5~73， 拉 1： 5 至 2： 70）
- 4、初守住棚节——公元前 426 年（尼 7： 73 至 8： 18， 拉 3： 1~7）
- 5、圣殿立根基（拉 3： 8~13）
- 6、建殿与献殿（拉 4： 1 至 6： 22）
- 7、以斯拉返归（拉 7： 1 至 8： 36）
- 8、再守住棚节——公元前 404 年（尼 9： 1~3， 拉 9： 1~4）
- 9、民族大复兴（尼 9： 4 至 12： 26， 拉 9： 5 至 10： 44）
- 10、献城与守城（尼 12： 27 至 13： 31）

五、书之要训

（一）城垣倾覆表国家败亡 耶路撒冷城墙拆毁，城门被火焚烧，荒芜颓败，满目凄凉的景况；正是可以表明犹大国被掳后败亡的真像，不禁令人为之黯然神伤。社会化的教会，也是同样的可怜。

（二）城无墙垣表民无保障 城既无墙垣，敌人即可毫无障碍地任意出入。国家一倾覆，人民即失了主权，不论财产性命都没有保障了。被世界掳去的信徒，何尝不是这样呢！

（三）夜间巡城表工作宜慎 尼希米何以夜间起来，去巡查城墙呢？乃以重建城垣难免遭敌人攻击，不得不有夜间之工作，即隐秘处之工作。我们今日对于圣工之进行，不但要谨慎从事，也是多赖隐秘处有切实的工夫，方可成功。

（四）会众同工表国民天职 建造城垣，非少数人之事，乃会众全体各与有分。正是表明天国子民对于天国之本分，必须人人各尽天职，天国方能建立到完美地步。

（五）签名于册表入天国民籍 以色列各按宗族支派报名上册，有宗族不清楚的、即不得入民籍。此亦

表明凡重生的神国子民，亦皆名登生命册，而为神所纪念。

总言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，正是表明信徒作了世界的俘虏。——巴比伦代表世界——今日会中有多少人，如尼希米一样，奋然而兴的起来，以率领信徒从巴比伦回归圣城为己任呢？又有多少人竭力率领会众建立墙垣，即“拯救的墙垣”（赛 60：18），可以保障会众不至被敌入随意俘虏呢？

第二章 尼希米

尼希米系犹太族帝王之裔，为哈迦利亚之子，曾任犹太省长（10：1），是建造圣城的领袖。当公元前454年，即亚达薛西第20年，他在书珊城闻知圣城倾颓荒废的景况，自请于王率众赋归重建圣城。兹略述尼希米之为人，大可以作今日建立教会者之表式：

一、乃安慰人的 尼希米名字之意，即耶和华之安慰者。他实在是受了耶和华的安慰，也是耶和华子民之安慰。那些被掳归回、剩下逃脱的人，在犹太省遭大难，受凌辱；并且耶路撒冷城墙拆毁，城门被火焚烧，处在四面楚歌中的百姓，真是急需有像尼希米这样的人出来，去安慰他们。在他平生的为人与工作，不但当时安慰了神的选民，且像是为历世历代一切遭遇忧苦患难的信徒，立起了一个属灵的保障，使他们在其中得了安慰。

二、乃祈祷有力的 我们看尼希米一听见耶路撒冷的光景，他第一件事，就是悲哀哭泣，数日禁食在神前祈祷（1：4~11）。连他在王前献酒时，仍然手执酒杯，心祷上主（2：4）。果然因他的祈祷，先感动了天上君王的心，后感动了地上君王的心；即允如所求，准其回国，重建圣城。可知在神家办大事工之前，第一件事，须先得了神的心。

三、乃为国牺牲的 尼希米为了建造圣城，情愿不作官，跋涉长途，亲身到了耶路撒冷。虽奉派为犹太省长，却没有吃省长的俸禄，加重百姓的担子；反倒供给犹太平民和官长一百五十人的需用。

四、乃大有信心的 确信神的话不能落空（1：9），神施恩的手曾帮助了他（2：8，18）。虽有敌人为难，却深信“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。我们是作他仆人的，要起来建造”（2：20），又对“贵胄、官长和其余的人说：‘不要怕他们，当纪念主是大而可畏的。你们要为弟兄、儿女、妻子、家产争战’”（4：14）。

五、乃极有胆量的 敌人听见建造城垣，就百般地恐吓、嗤笑、毁谤、攻击，但尼希米从不胆怯，只是

将这一切告诉神（4：4，9；6：9）。有时到了示玛雅家里，示玛雅劝他在神的殿中躲藏，因为仇敌要来杀他。他说：“像我这样的人，岂能进入殿里保全生命呢？我不进去！”（6：11）。

六、乃信行合一的 尼希米虽大有信心，但不是一味地靠信而不实行。他虽知道神已经伸出手来帮助他，也听了他的祷告；他却仍然用机智，趁夜间回去查看墙垣，免于未开工之前，即惹人注意。他虽知道神是可靠的，但仍尽上人的本分，一手作工，一手执兵器；一半在白天工作，一半在夜间工作。他这样去尽人事，并非减少信心，正是去实行他所信的。

七、乃为人表率 的 尼希米作领袖，建造城墙，不是只号召或督催别人去作，自己却不肯动手，乃是身先士卒，亲工作，以为人的榜样。“于是我们作工，一半拿兵器，从天亮直到星宿出现的时候。……我和弟兄、仆人，并跟从我的护兵都不脱衣服，出去打水也带兵器（4：21~23）。曾遣人去见参巴拉说：“我现在办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，下去见你们呢？”（6：3）

八、乃不询人情的 尼希米对于会众是绝不徇人的情面，曾斥责贵胄和宫长说：“你们各人向弟兄取利！……你们行事不当敬畏我们的神吗？……众人说：‘我们必归还，不再向他们索要，必照你的话行。’……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说：‘凡不成就这应许的，愿神照样抖他离开家产和他劳碌得来的，直到抖空了’”（5：7~13）。这话说得何等严厉啊！“我就斥责官长说：为何离弃神的殿呢？”（13：11）；“我就斥责犹太的贵胄说：‘你们怎么行这恶事，犯了安息日呢？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，以致我们神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吗？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，使忿怒越发临到以色列’”（13：17）；“我就斥责他们……打了他们几个人，拔下他们的头发”（13：25）。这真是铁面无私，毫不瞻徇情面了。

九、乃有恒心毅力的 尼希米建造圣城之工，至为不易，不但工程浩大，而且敌阻太多，虽然百姓奋勉工作，终于半途而废。但他从不灰心，仍是恒久忍耐地等待时机，直待至公元前 421 年，其第三次回国时，始继续以五十二天之工而告成（6：15）。可见人要养成神之工，非有恒心与毅力不可！

十、乃表里并重的 尼希米建造圣城，好像是特别注重形式方面；但他不但注重有形之城，更是注重无形之城。看他如何宣读律法书；遵守圣节期；恢复圣殿之常例；屏除不良的恶习；严守安息日；禁与外邦联婚等事；可知他不但把可见之耶路撒冷城建立完美，且将不可见之耶路撒冷城，即神民的圣会，建设巩固了。有人在神家工作，多注重表面的、有形的，把那属灵的、里面的忽略了，看到尼希米的为人与事工，可以大得教训。

诗曰：

谁愿像尼希米 勇敢遵行神旨

一面建城一面防敌 有信心才能力

第三章 建圣城与奋兴会

历来一个衰败的教会，遽然奋兴，不是没有原因的，若非其中有奋兴之人，且是付了奋兴的代价，现了奋兴的能力，如何能有奋兴的效果呢？当耶路撒冷城垣倾圮、满目凄凉的时候，有尼希米等，毅然而起，率领会众，重建圣城之经过，亦正是历代教会奋兴之经过。试略言重建圣城与奋兴教会之比较：

一、因先有人具火热之痛心 耶路撒冷得重建，是因先有尼希米忧痛禁食，夜不成眠为缘起。“我听见这话，就坐下哭泣，悲哀几日”（1：4）。历来教会奋兴，其缘起也是这样。如圣殿重建，是始自但以理“披麻蒙灰……”（但 9：3）；圣殿得洁净，首因耶稣“心里焦急，如同火烧”（约 2：17）。假若会中有热心分子，为教会忧悒，时或如保罗为他弟兄或骨肉之亲“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”（罗 9：2）；时或为教会流热泪（徒 20：19）；奋兴之烈焰，即自此伤痛忧切的心中燃起了。

二、因从忧痛中生出迫切之祈祷 尼希米不只是“坐下哭泣，悲哀几日……”；且是从伤痛中，生出一种极迫切的祷告，“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，”（1：4）；把圣城圣民种种不堪的景况，哭诉于神前，以为同胞请命（1：4~11）。没有祈祷就没有奋兴。没有彻底之祈祷，就没有彻底之奋兴。在何处有人为教会付了祈祷的代价，就在何处有奋兴的成效。欲奋兴必祈祷，非祈祷不奋兴。重建圣城端赖祈祷，奋兴教会亦以祈祷为前提。

三、因从热烈祈祷而有之牺牲 为国牺牲固美，若非从热烈祈祷中而有之牺牲，非祈祷透了、从祈祷之灵觉里而有的牺牲，虽牺牲亦无价值。尼希米于数日禁食祈祷以后，从神的指导下，觉悟自己的责任，即能不顾一切的利禄权位，甘心不做官，欢喜去受苦。这样的牺牲，是在神旨意里的牺牲，是极踊跃的牺牲，永不反悔的牺牲。人若徒然祈祷，求神这样那样，自己却不肯首先在神指导下，牺牲一切而不辞，岂非空具一副热肠，必无所成就。

四、因一人牺牲众人之随同 尼希米既身先会众牺牲一切，会众也就相率随从，不怕牺牲了。教会在各代各方，若是有人敢为神家先自牺牲，亦未有不引起多人之同情者；闻风而起，步其后尘者，固实繁有徒焉。

五、因众告随从工作之踊跃 尼希米既在神的允许中为国牺牲，会众即戮力同心的与他同心同步，共济

时艰，襄成美举。于是各人就对着自己门户，建造一段。诚以对门比户，乃个人本分中事。会众既各有应尽之分，墙垣即不难成功了。历来教会奋兴后，亦莫不是所有信徒皆奋然而起，各人对自己的门户，即近亲密友，作起工来。非会众为“福音齐心努力，大家齐下手，各向自己的对户比邻，尽上本分，教会不全有真奋兴，大奋兴。

六、因踊跃工作于阻难中之胜利 建殿之工所遇艰难，一言难尽！如：破除之难；建设之难；自敌人而来之难；由好绅及假先知而来之难；若非会众协力同心，终不免为阻难所胜。所幸大家一心，同志同工，阻难虽多，也就难而不难，竟然莫名其妙地将阻难胜过了。

七、因胜敌阻事工有奇妙之进行 奇妙啊！圣工之进行，往往愈遇苦难愈甘美；越遇敌阻越顺利。表面之苦难，常是成了心灵中的甘美；人来之阻难，常是隐有神爱之顺利。非遇苦不觉甜，非遇阻难不觉顺利。因有限之苦，得无量之甜；因一时之阻难，有永远之顺利。尼希米等建造圣城，虽因阻难多次停工，但是胜过阻难以后的成功，更是成了选民永久的利益。圣工进行之顺利，原不限于事工本体，更在属灵方面之关系，如能注意到不进行之进行，不顺利之顺利，才是圣工实际之进行，实际之效力呢！

此重建圣城之工，是由于一位身在外国、心念故乡的尼希米所成功。今日教会奋兴，亦未必一定是借着本处教会中人；常是由于身在异地，而为本会关心者之热力所感，教会亦即奋然而兴了。

第四章 开工以前之祈祷

“就坐下哭泣，悲哀几日……禁食祈祷”（1：1至2：6）

看以斯拉书，当会众未建殿之前，先筑祭坛。本书则记尼希米未建城之前，首先祈祷。全书第一段，即记载尼希米祈祷；最末一段也是记载尼希米祈祷；此圣城之建筑，是以祈祷开始，复以祈祷完工；祈祷即建城之起源、能力、与究竟。而且尼希米之祈祷，亦大可为我们今日信徒祈祷的模范。

一、为了工作特别祈祷（1章） 有特别事项，特别情形时，亦当有特别祈祷。尼希米于未工作之前，即为工作特别祈祷。

（一）祈祷之原因（1：1~3） 此祈祷并非为个人和私事，乃是为了神的城与神的民，即先求神的国神的义。当亚达薛西王第二十年基思流月，即国历三月，圣历九月，在书珊城，即波斯王度冬避寒之处，

有尼希米之弟兄哈拿尼（7：1），同着几个人从犹大来，报知耶路撒冷“那些被掳归回剩下的人在犹大省遭大难，受凌辱；并且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，城门被火焚烧”等情，尼希米即为神国神民伤痛祈祷。腐败的教会，危亡的国家，所最急需的，即代祷有力，堪站在城垣破口防堵的人。如神对以西结说：“我在他们中间寻找一人重修墙垣，在我面前为这国站在破口防堵，使我不灭绝这国，却找不着一个”（结 22：30）；“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，为那城祷告耶和华，因为那城得平安，你们也随着得平安”（耶 29：7）。

（二）祈祷之态度（1：4） 其祈祷的态度，大可为我们的模范：

- 1、在神面前——祈祷之要端，即“在神面前”。若非祈祷于神前，徒然向空发言，是最无意识的事。
- 2、坐下哭泣——“哭泣”是表明祈祷之恳切。不是得与不得无关紧要的事，乃是最伤痛，最关心，正如保罗之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”（罗 9：2）。
- 3、禁食祈祷——不但哭泣，且是禁食。特别祈祷，常是禁食的祈祷，如但以理（9：3），以斯帖等（斯 4：16；太 4：2；徒 13：2）。
- 4、悲哀几日——此祈祷不是一天半天的事，乃是一连数日，昼夜禁食祈祷。既是付了祈祷的代价，自然就显有祈祷的能力了。

（三）祈祷的事项（1：5~10节）

1、对己一方面 对自己一方面没有别的，只是认罪：（1）我们的罪——把自己也列在犯罪的人中，会众是一体的，团体的罪当然于自己有分。（2）我与我父家的罪——以历代先祖之罪，也与子孙有关，所以说我和我父家的罪。（3）我们所行邪恶之罪——“我们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恶，”“没有遵守你藉看仆人摩西所吩咐的诫命、律例、典章。”我们真是悖逆之家，“我们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，”我要“承认”，要完全“承认”，在神面前毫不隐瞒。在神前用眼泪与破碎的心，把罪都倾出来。

2、对神一方面 在神面前只求怜悯施恩。“承认罪”，即蒙怜得恩最要的条件。所求于神的：（1）求神睁眼——求神看我们何等可怜！被掳的人遭大难，受凌辱，城墙倾毁，城门被焚，神岂没看见吗？（2）求神侧耳——我们的哭声、叹息，并认罪求赦的哀告，神岂没听见吗？神啊，求你睁眼看，侧耳听！（3）求神守约——“大而可畏的神啊！你向爱你的……守约。”神啊！你曾向我们立约，立了帕勒斯听之约——领回帕勒斯听地——岂能不照约而行呢？（4）求神践言——“求你纪念所吩咐你仆人摩西的话说：‘你们若犯罪，我就把你们分散在万民中；但你们若归向我……你们被赶散的人，虽在天涯，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，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。’”求神践言，纪念他的话，即

抓着神的应许，这是祈祷最要的条件；因神既应许，不能不纪念他的应许，抓着神的应许祈祷，神就不能不照应许而行了。（5）求神负责——神啊！“这都是你的仆人，你的百姓，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”（1：10）。我们是你的，你为我们负责，负了全责。我们的失败，是你的失败；我们受苦，你也忧伤。神啊！你怎能不怜悯我呢？哦！人祈祷顶要紧的，即靠着神的慈爱祷告。我们是他的，他为我们负责，把自己的百姓交托他，他决不会推辞我们的交托，因我们是他的。

二、急欲工作不住祈祷（2：1~9） 尼希米为耶路撒冷悲哀哭泣，禁食祈祷时，为基思流月，即圣历九月。本处所言尼散月（2：1），为圣历一月，是自特别祈祷至今，已过了四个月，回国建城之工仍无把握。等待之时愈久，建城之心愈切。及至四个月已过，急欲建城之心，即无时或忘，亦即无时不在祈祷中。甚至正当为王献酒时，亦口不言而心祷，此真如保罗所言“不住地祷告”了。

（一）祈祷的时候——亚达薛西王二十年与王献酒时神的事工，皆有神的时候；亚达薛西王二十年，即神的时候，是神所预定的。自这年起，何时圣殿告成（七个七），何时受膏的被剪除（六十二个七），何时有灾期，并灾期有何经过（末一七），皆在神的旨意中。尼希米于此时祈祷，正是在神旨意里祈祷，且是神运用他的旨意在尼希米心中，使他的祈祷适合神旨。我们信徒须注意，神工作之定例，常是：（1）事工是出于神自己的原旨。（2）将此旨意放在信徒心中。（3）使信徒照此旨意祈祷。（4）神在信徒心内开工成全他的旨意。尼希米此时祈祷，正是祈祷在神旨意中，合于神的时候，是以神为原动，运行大力在人心（弗3：20），事工即成就了。

（二）祈祷的进行——面带愁容默祷于神，尼希米此次祈祷，适在为王献酒时：（1）默默地祷告——既在地上君王面前祷告天上的君王，当然必是默默祈祷。（2）即刻的祷告——王问说：你需要什么？不一直回答王，先心中默祷，以后再回答；不但因此得蒙神赐福，且不致回答有误。（3）最短之祷告——既在答复亚达薛西王问言之前祈祷，或不过在转念之间，已将心事奏告于神了。（4）适宜之祈祷——此祷告虽短，却是最适宜最合时。

（三）祈祷的表现 尼希米在为王献酒时默然祈祷，足可显出：（1）是成圣生活之证明——这是于俗务中作圣工，不以王的事阻碍神的事。不为世事废掉圣工；所以在献酒时，仍怀念圣城切切祈祷，是在事奉人时事奉神。事奉神原不拘形式，不论在何地、于何时、作何事，皆可与神有灵里的交通。（2）是习惯祈祷之结果——在王前献酒仍口不言而心祷，这是以祈祷成了习惯，成了他的生活。属灵生活即祈祷的生活。（3）是谦卑不自是之标记——不先祈祷居然对王发言，恐有错误，或不生效力；所以就先见神，后见人，先求神指示，再对王讲话。

（四）祈祷的效果 最可喜的是这最短促、最急迫的默祷，竟显有极大效果。（1）王后赞助——“那时，王后坐在王的旁边”（2：5）。此王后相传即以斯帖，既有以斯帖坐在王旁边，当然不能不赞成他的请求。（2）蒙王允许——“于是王喜欢差遣我去”（2：6）。王不但允许，且是“欢喜差遣”，

非有神灵默示其间，何得有此效果呢？

尼希米不但于工作前特别祈祷，于工作之时更多方祈祷。如：被人藐视时祈祷（4：4）；被人扰害时祈祷（4：9）；被人恐吓时祈祷（6：9）；受人毁谤时祈祷（4：14）。于工作后也是藉祈祷把事工奉献与神，如：圣城告成即招集会众，欢声颂赞；行献殿礼（9章），工作完毕即奏告神，求神纪念（13：14，22，3）。尼希米建城以祈祷开始，以祈祷进行，更以祈祷告成，真可为作圣工者之榜样。

第五章 神的手与人的手

“神施恩的手帮助我……于是他们奋勇作这善工”（2：7~20）。

本书2章18节，应直译：我告诉他们，我神施恩的手，怎样帮助我，并王对我所说的话。他们就说：我们起来建造罢！于是坚固了他们的手，为作这善工。这是说圣城重建，是由于神施恩的手，和会众坚固的手，双方合起来所成的工。历来教会被建立，亦不外神的手与人的手合作，方能有效。

一、神的手——神施恩的手帮助我尼希米急欲回国建城时，我们就看见先有神的手，为他的圣工伸出来，如向所罗门所建圣殿前的两根柱子雅斤与波阿斯所表明的：雅斤意神要建筑，波阿斯意即神赐能力。必须是神要作。并本乎神的旨意，且是神赐力量，神圣的事工方有成效。

（一）神手的恩施 希奇啊！一个外邦不信神的君王亚达薛西，何以欢喜差遣尼希米回国建圣城，并准尼希米之请求：“赐我诏书，通知大河西的省长准我经过，直到犹太；又赐诏书，通知管理王园林的亚萨，使他给我木料……”以为建圣城使用呢？这一切无非是由于神，是神施恩的手所成功的。神要张手施恩，还有什么不成的事呢？

（二）神手的分派 尼希米所以欢喜回国，当然是由神所遣派。凡神的真工人，莫非为神所选所派。连亚达薛西“派了军长和马兵护送……”等事，亦莫非由于神的遣派（2：9）。

（三）神手的指导 “我到了耶路撒冷，在那里住了三日。我夜间起来，有几个人也一同起来，……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。……于是夜间沿溪而上，察看城墙。又转身进入谷门……我往哪里去，我作什么事，官长都不知道”（2：11~16）。这一切，皆是“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作什么事”（2：12）。尼希米所以如此谨慎机警，皆是在神指导之下，——神使我心里要作什么——所以在夜间去巡视墙垣，当然是为避免于未开工之前，即惹敌人注意。此次回国者无多，如果有所罗巴伯一同返归的那四万二千三百六十人，也就用不着如此谨慎了。

（四）神手的招集 既已察看墙垣破坏真相，即招集会众说：“来吧，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，免得再受凌辱”（2：17）。会众皆欢喜听命，都来一同聚集，也是因为神的招集。

（五）神手的坚固 会众的手所以得坚固，正是因为神手的帮助，神既伸出坚固的手，也就坚固了他百姓的手。“我告诉他们我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我，并王对我所说的话。他们就说：‘我们起来建造吧！于是他们奋勇作这善工’（2：18）。人的扰害恐吓等，常是使人的手发软（拉4：4）；神恩典的手，却是常使人的手坚固。

总言神大能的手，常是显有两方面的功用：一方面向着悖逆的人，是惩戒的手；一方面向着爱他的人，是恩典的手。

二、人的手 旧约摩西的手是经理律法之手。大卫之手，有技弹琴，能攻仇敌，救国民。新约使徒之手，为掌天国钥匙（太16：19，18：18）。保罗之手为持信德藤牌，执圣灵宝剑。提摩太之手，随处高举，为人代祷。当日尼希米与会众之手：

（一）为重建圣城 圣城倾陷，正需要会众伸出勤劳的手，去共同建筑。今日传道人之手，亦以建立教会，造就圣徒为要。

（二）为救助国家 尼希米等不但为国家废寝忘食，洒热泪，且是高举双手，以尽爱国爱民的本分。我们教会中人，岂能对国家人民之痛苦危亡置而不顾呢？

（三）为服役同胞 主耶稣来世“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”尼希米亦无愧为耶稣的预表，辞官不做，到耶路撒冷去服役同胞，且亲自供给多人的需要（5：14~19）。

（四）为指挥百工 建造圣城，工程浩大，既非少数人所能成就，正需神的仆人，时伸双手，尽指挥倡导的本分，使会众各尽天职，方望庶务百工，各进行得当。

（五）为敌挡仇敌 建造圣城时，仇敌四起，幸有尼希米等一手执工具，一手持兵器，奋力敌挡仇敌，工作方能进行。历来教会之敌，较比多比雅等更可怕，同人等虽不一定直接荷戈从戎，但那美好之仗，是必须订的。

三、神人合一的手 因有神施恩的手帮助，就坚固了我们工作的手。如果只凭我们的手工作，总是徒劳无益。“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征然劳力”（诗127：1）。

（一）人的手拉着神的手——有形的手拉着无形的手在尼希米第一次祈祷时，就是先下了决心，必须拉着神的手。若是神不伸手，人无论如何建设，总是徒然。神家里的一切工人，必须伸出手来，抓着神的手，即神施恩帮助的手，否则宁可不工作。摩西曾为率领神的民以色列对神说：“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，就不要把我们在这里领上去”（出 33：15）。人的手拉着神的手；我的手拉着主的手；用我有形的手，拉着主无形的手，否则宁可不工作。

（二）神的手利用人的手——无形的手藉用有形的手建立圣城之主动，原出于神，但还须利用人的手。人的手不靠赖神的手，固无所成就；神的手不利用人的手，也是无所凭借。神常是藉用我们所有的，成全他的事。摩西持杖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手，正是神所利用之手，如：以杖击水，水变为血；伸手指河，蛙遍埃及；举手扬灰，人体生疮；举手向天，三日黑暗等事；莫非神手利用人手，亦即无形之手，藉赖有形之手，神的奇妙事工，就成全了。

（三）人的手彰显神的手——有形之手彰显无形之手 神的手是无形的，须要借着有形的手，彰显出他的能力与作为来。尼希米说：“我们一切仇敌，四围的外邦人，听见了便惧怕，愁眉不展，因为见这工作完成，是出乎我们的神”（6：10）。诚然建城之工，非常奇妙，连仇敌也看为希奇，因这事是由于神亲手建筑的。神无形的手虽不见，但看尼希米有形之手，就应以显出神无形之手，是如何奇妙而有能力了。

（四）其实是神的手不是人的手——不是有形之手乃是先形之手对于神圣的事工，所显荣耀，所成功效，皆是出于无形之手，不是出于有形之手。神的工人若在此认清楚：神圣事工之成就，决不是由于看见的手，乃是看不见的手；是神的手，不是人的手；人决不可占神的地位，劳神的荣耀。事工作完成，只得把荣耀归于神。圣城之重建，表面看来是尼希米之大工，其实是由于看不见的手，并非由于看得见的手，即神大能的手。神举起无形的手，利用了人有形的手，事工之成就，即莫名其妙了。

神与人合手；人的手拉着神的手；神的手利用人的手；软弱的手抓着强壮的手；大能大力的手运用无能无力的手，也就无能而有能，无力而有力了。神的仆人啊！愿否洁净你的手，奉献你的手，高举你的手，使神无形不可见的手，可以借着你这有形可见的手，成功他的奇妙作为呢？

诗曰：

一、我今举起双手放在主手里 愿主手与我手连合而为一

我手顺服主手任凭其役使 主手利用我手彰显其能力

二、有时我手下垂赖主手高举 有时我手酸软赖主手坚固

我主张手施恩令我心满足 我愿伸手工作在主前服务

三、时赖宝血能力两手常圣洁 我手堪与主手通力而合作

举手为人代祷医病又逐魔 到处与主同工有神迹随着

第六章 圣工之通力合作

“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。” “城墙就都连络”（3：1~32，4：6）

建城之工，固然先由神伸出他的大能手来，以神为原动；且是由于神施恩的手，坚固了会众的手；就大家奋然而兴的说：来，我们起来建造吧！若是建筑不得法，或建筑的人未能同心协力依次修筑，亦恐不易收效。我们看到本书第 3 章，会众同心同力建筑的经过，不能不说是今日建设教会者之良好模范。

一、会众各有分于圣工 圣城工程浩大，不是少数人所能成功的；所以就全体一同起来，各尽各的本分；不但普通会众皆通力合作，亦是提出几种特别的人：

（一）祭司 “那时，大祭司以利亚实和他的弟兄众祭司起来建立羊门，分别为圣”（3：1）。祭司职分是何等神圣！怎么可以亲手建造城垣，去作粗贱的事工呢？尤其是大祭司为全会之尊。此处明言“大祭司以利亚实……起来建立。”以利亚实意即“神复造”。是的，建造圣城，正是由神复造，以利亚实加入此工作，可谓名符其实。大祭司是会众之首领，大祭司既下手，会众必备随从。所借者是以利亚实仅加入此物质工作，未能注重灵性工作（13：4，7）。

（二）贵胄（3：5） 贵胄平日皆是养尊处优，对于苦力工作，用肩扛抬，原未习惯；虽不能“用肩担他们主的工作”，但亦加入工作团体，量力而为。

(三) 银匠 (3: 31) “其次是银匠玛基雅修造到尼提宁。”银匠原文是金匠，乃上等工业，此时亦放下自己平日的事，来加入此特别工作。

(四) 商人 (3: 31~32) “银匠与商人在城的角楼和羊门中间修造。”

(五) 女界 (3: 12) “沙龙和他的女儿们修造。”此明言建圣城时，连女界也下了手。“女儿们”也下了手，必是会中无人不下手工作了。今日建立教会之工，亦正是需要各界的人，不论尊卑、老幼、男女，各与有分。建城之工，为“女儿们”原不相宜，但她们仍是自告奋勇，不肯示弱。今日建立教会，却以女界之工作更要更美。或谓耶稣道成肉身，假童女生而为人；今日耶稣之灵身——教会——也是多由于女界之信心所产生，诚非虚语。

二、会众各对门户建造 书内述及“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”一句，说了又说，如言：便雅悯与哈述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；亚撒利亚靠着自己的房屋修造；众祭司各对自己的房屋修造；撒督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；米书兰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。“对着自己的房屋”是自己分内的事，自己不尽此本分，不能靠他人代替。今日建立教会，更是需要会众，各对自己的门户建造一段，即向自己的对户比邻，以及亲友同工等，为主作证，领其归向基督。

诗曰：

个人传道之工 人人都能去传（调用禾捆收回家）

不论男女老幼 无人不方便

你去烦你亲友 我去领我亲友

一 一领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你领你亲友 我领我亲友

一 一领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同蒙主拯救 同蒙主拯救

一 一领到主前 同蒙主拯救

三、会众各都修一部分 书内言及会众对于修造圣城，是各人各作一小部分：此人“建立羊门”；那人“建立鱼门”。米书兰修造古门；哈嫩等修造谷门；玛基雅修造粪厂门；沙仑修造泉门。此人修造炉楼；彼人修造城角楼。毗大雅修造凸出来的城楼；提哥亚修造凸出来的大楼。你修造这一段，我修造那一段。你修造西罗亚池的墙垣，我修造从大卫城下来的台级。这人对着武库的上坡修造，那人靠着护卫院的转弯处修造。这人修一段，那人修一段。各人在圣城的大工上作了一小段，尽上各人小小的本分。我们在神面前力量虽有限，所成事工亦无多，但教会却需要我们一部分的工作，神也是重看我们一部分的工作。

四、会众各有同一目的 虽然会众在各人的地方，对着各人的门户，靠着各人的房子去建造一段，大家却是同有一个目的，并非你作你的工，我作我的工；你有你的原因，我有我的宗旨；意见分歧，希望不同，乃是大家有共同的目的。虽然各人对着自己的房屋，或靠着自己的房屋而建造，并非出于私心，乃是取其便利。大家如此分工合作，无非为了一个事工。就是要建立久已拆毁的圣城，即圣耶路撒冷城，耶和华神驻驿之所。

五、会众工作皆连合为一 会众虽是各人作各人的工，各人在各人的地方作工，且是各人作了一小部分工，但这大众的工作，究竟是合一的，不但有合一的目的，且是有合一的表现，把众人的工作合起来，就建成功一座坚固的圣城了。“这样，我们修造城墙，城墙就都连络”（4：6）。当他们建造时并非各作各工，各不相谋，乃是各按次序，大家依序而作。书内言及其次——其次——其次——二字重复了三十余次。如言：“大祭司……建立羊门，……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，其次是音利的儿子撒刻建造。”全体会众虽各作各工，却是各按次序，结果全体一起的，就把城建造成功了。哦！这真是我们建立教会最好的榜样，如果今日会内信徒，亦如当日建造圣城的会众一样，大家皆在主内连合为一，为真理站在一个战线上，建造那看不见的、属灵的圣城，不久也必要看见那救恩的墙，赞美的门，显然出现了。

六、会众合作终底于成 尼希米率领会众分工合作，虽各在地位，各作一部分，却是各按次序，终底于成。

（一）是周而复始的——本章第1节，明言他的建造城垣，是自羊门起始。“那时，大祭司以利亚实……起来建立羊门”（3：1）。于本章末节又言，“银匠与商人在城的角楼和羊门中间修造”（3：32）这是自羊门起始，又修到羊门，全城周围“就都连络了”。

（二）是有始有终的——本章所述中间一切经过，也正是有始有终，如：先自城东北角羊门起首，继续论到北面之鱼门（3：3）、古门（3：6）；又转至西边以法莲门、谷门（3：13）；再转至南边粪厂门（3：13~14）、泉门（3：15）；终转至东边水门（3：26）、护卫门（3：25）；以及马门（3：28）、

东门（3：29）、哈米弗甲门（3：31）；最后又转至羊门（3：32）。这是有始有终，把全城的十二门说了一遍，也就是表明全城的墙垣就都连络了（4：6）。虽然此时全城的墙垣尽都连络，但也不过“高至一半”，尚须继续努力，方可看见大工告成哩！

圣工是需要通力合作的，不但最需要神人合作，也是需要会众的通力合作。决不可此疆彼界，会与会、人与人之间，无形中立起了一层一层的隔墙。凡在主内同灵的信徒，当然要在主内同心而同工，彼此通力合作，方可期望“我们修造城墙，城墙就都连络”的话，在今日教会内实验呢！

第七章 敌阻与得胜

（4：1至6：14）

善恶不同途，光暗不并立，犹太人既为神的选民，自难免遭世人反对。当尼希米率众赋归，建造圣城时，仇敌四起，百般阻止、陷害。

一、敌人 尼希米的敌人中：（一）有参巴拉是撒玛利亚人（4：1~2），即犹太与外邦调和的种族，亦即混血的犹太人，正像今日教中的调和派。（二）有多比雅系亚扪人（4：3）；乃罗得之后（19：38），与犹太人为堂弟兄，且与犹太人有亲戚的关系（6：18）。（三）有基善是亚拉伯人（6：1）；是亚伯拉罕之妾所出，代表教中由血气而生的（加4：29）。（四）更有靠近敌人居住的犹太人；也就是染了敌人色彩，受了敌人的鼓动，来与尼希米为难的（4：12）。这是表明会中与世俗接近的信徒，也常是作了会中倒戈的人。尼希米的敌人，皆非外人，不是变相的犹太人，即是不足色的犹太人；或是生在犹太会中的非犹太人；也或者是与世俗接近与主较远的犹太人。今日与教会为敌，败坏教会工作，阻碍教会进步的，何尝不也是与教会有关，而实非教会本身肢体的有名无实的信徒呢！即按灵性方面说，他们是今日会中的亚扪人——堂弟兄。亚拉伯人——属血气的。以及撒玛利亚人——信仰不纯之调和派。以及在灵性上失了能力，虽系信徒仍为世俗利用的犹太人——属世界的信徒。这些敌人平素大概彼此没有什么关系，到起来反对尼希米建城的时候就彼此联合，“大家同谋要来攻击耶路撒冷”（4：8）。正像彼拉多同希律王，平素虽然有仇，到起来对付耶稣，要把他钉十字架的时候，就彼此成为朋友了（路23：12）。

二、阻难 敌人阻挡尼希米所用的方法与手段，也是如以斯拉书所论敌挡所罗巴伯建造圣殿，所用的方法是相同的。当以色列人建造圣城时，用此方法阻挡尼希米，以后以色列人建造圣殿时，亦用此方法阻挡所罗巴伯；在今日仍是用此方法阻挡信徒。

(一) 恼恨——“参巴拉听见我们修造城墙，就发怒，大大恼恨”（4：1）。“和伦人参巴拉，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，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，就甚恼怒”（2：10）。希奇啊！以色列人建造圣城，与他们何干呢？为什么听见有人为以色列人求好处就甚恼怒呢？这无非是出于嫉妒，正是撒但在伊甸园里，引诱始祖犯罪的惯技——无非是嫉妒。

(二) 嗤笑——“嘴笑犹大人（4：1）。嗤笑原文是讥诮戏弄的意思。恼恨是存之于心，现于形色；嗤笑是用言语，冷讥热嘲地讽刺人，就如亚扪人多比雅所说：“他们所修造的石墙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，无非是讥讽犹大人工作之徒然。”

(三) 轻视——不但出言嗤笑，也是从心里轻视说：“这些软弱的犹大人作什么呢？要保护自己吗？要献祭吗？要一日成功吗？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？”（4：2）这真是藐视人已到极处。当然信徒在世人眼中看来，真是“软弱的”，是不能“保护自己的”，是无势无力的小群，工作像是不能持久，决不是“一日成功的”。城墙既已焚毁，所余土墙等非但不能用以建城，不也是成了极大的妨碍吗（4：10）？不但世人眼中看是可藐视的，信徒自己也自觉是可藐视的，诚然是软弱无力不能保护自己。敌人哪里知道，信徒所靠赖，究竟不是自己，乃是那位万有万能之主啊！

(四) 扰乱——“大家同谋要来攻击耶路撒冷，使城内扰乱”（4：8）。他们为攻击圣徒，就彼此同谋成了朋友。

(五) 恫吓——“敌人且说：‘趁他们不知、不见，我们进入他们中间杀他们，使工作止住’”（4：11）。“参巴拉和基善就打发人来见我，说：‘请你来，我们在阿挪平原的一个村庄相会。’他们却想害我”（6：2）。

(六) 造谣——“参巴拉第五次打发仆人来见我，手里拿着未封的信，信上写着说：‘外邦人中有风声……你和犹太人谋反，修造城墙，你要作他们的王’”（6：5~6）。这无非是造谣言，“我就差遣人去见他说：‘你所说的这事，一概没有，是你心里捏造的’”（6：8）。世人捏造谣言毁谤信徒，原不足奇。耶稣说：“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”（太5：11）。

(七) 自私——因敌人种种攻击，以致工作废弛，进行迟缓，贵胄官长就有多人趁机置产买田，放债取利（5：1~13），使百姓因贫苦呼号怨叹。

(八) 行贿——参巴拉等又行贿买示玛雅，要尼希米进入神殿躲避，免得被杀。“贿买他的缘故，是要叫我惧怕，依从他犯罪，他们好传扬恶言毁谤我”（6：13~14）。总之敌人为攻击神的子民，所用手

段，是无所不用其极。心中恼恨，用言语毁谤；用信恫吓；用金钱购买；用计谋陷害；用手攻击；用亲友诱惑。于第 5 章所载，其中停顿极长时间，圣工未能进行，谅亦必有藉权势的力量。希奇啊！神民的工作，究于世人何涉！为什么惹动他们百般阻挡攻击呢？这无非是出于那位仇敌撒但。参巴拉等也无非是作了他的工具而已，又何足怪呢？

三、获胜 敌人无端侵害，固然希奇，神仆安然取胜，亦更觉希奇。尼希米胜敌之法亦为历代作圣工者，留了美好的模范：

（一）敌人轻视嗤笑我以自信坚定胜之（2：20） 敌人“听见就嗤笑我们……我回答他们说：‘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。我们作他仆人的，要起来建造；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分。’”自知是主的仆人，所作的是主的工；果有自信力，心中坚定不移，自不怕敌人的藐视嗤笑。

（二）敌人造谣毁谤我以祈祷胜之（4：3~6） 他们发怒藐视，“我们的神啊！……求你使他们的毁谤归于他们的头上，……不要遮掩他们的罪孽。”他们毁谤正是毁谤自己，他们所说的，要归于他们自己头上，我何必为他们的恶言伤心呢？只要自己脚踏实地，就不怕人的讥消毁谤。闻谤若辩，如火上加油，越着越炽；闻谤不辩，如灶底抽薪，不久即熄。

（三）敌人同谋扰害我以协力抵防胜之（4：8~22） 敌人为攻击神的儿女，尚能共同设计谋害，何况神的儿女们，在主里为同工，当如何同心御敌协力工作呢？如果信徒能在主内连合为一，同为真理站在一条战线上，敌人虽狡恶，也就无隙可乘了。

（四）敌人利用友人陷害我以明察自尊胜之（6：10~14） 示玛雅劝尼希米躲到殿里，尼希米“看明神没有差遣他”，便说：“像我这样的人，岂要逃跑呢？”“像我这样的人”，不是可以因朋友情面，或好听的言语诱惑，可以通融的；纵然他人可以如此作，“我岂要”，“我岂能”呢？

（五）敌人利用人的自利心我以清廉牺牲胜之（5：1~19） 长官与百姓中，多人自私自利，大有误于圣工之进行，我则以清廉牺牲之模范，使大家感悟。假若我与他们一样自私，我怎样使他们甘心受责，“静默不语，无话可答”呢？（5：8）又如何使他们“归还”“利息”（5：11），并“抖着胸前的衣襟说：‘凡不成就这应许的，愿神照样抖他离开家产和他劳碌得来的，直到抖空了’”呢？（5：13）。“我奉派作犹太地的省长，……共十二年之久，我与我弟兄都没有吃省长的俸禄。在我以前的省长，加重百姓的担子，每日索要粮食和酒，并银子四十舍客勒，……但我因敬畏神，不这样行”（5：14~15）。别人虽如此行，“但我”不如此行。我不但不这样行，并且我未“置买田地”，又供给一百五十人每日在席上吃饭。“我并不要省长的俸禄，因为百姓服役甚重。”尼希米既如此清廉牺牲，一面责备人的话，人就设法不听，一面也就作了众人的好榜样。这真是神仆胜敌的妙法，令敌人无疵可指，得不着批评的把柄。

由上以言，尼希米胜敌之妙法，不外首重祈祷，靠救主大能的荫庇——对神；继则扪心无愧，脚踏实地——对己；再则大家协力，一面尽力工作，一面时时提防——对人；仇敌虽阴险，也就不足虑了。

第八章 小事与大工

建城工作之两面观（4：2~3，6：3）

重建圣城之工，在世人眼中，与在信徒眼中看来，是显然不同的：世人看此圣工是极可藐视、极无价值的。“这些软弱的犹大人作什么呢？要保护自己吗？要献祭吗？要一日成功吗？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？……他们所修造的石墙，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蹶倒。”听参巴拉与多比雅这种口吻，不但是说尼希米等所作之工厂可藐视，连作工之人亦更可藐视。这些可藐视的人，作此可藐视的工，究有何益呢？“要一日成功吗？”在人看来“一日”好作什么！真是可轻视，没有什么价值可言；但这圣工在信徒自己眼中是极重要、极有价值的。“我现在办理大工，不能下去。焉能停工，下去见你们呢？”尼希米等看此工是“大工”，是他一生之大工，惟此工值得去作，在世上无论何等伟大事工，皆不足与此工相比较。“我现在办理大工，”即神圣的大事工。听尼希米的口吻，看此圣工为神圣之大事工，是极其重要，是任何事工不能阻碍的。——“我现在办理大工，不能下去；焉能停工，下去见你们呢？”这是他给敌人一个最好的答复；他明知敌人的诡计，却不一直说破，免得敌人不悦；竟说“我现在办理大工”，是说明不去见他们的一种正当原因，也是一种真实原因，并且也藉此令他们觉悟，他们的轻视讥笑，是怎样无理。尼希米之答复，真是最有智慧。这两段圣经，正是表明一种属灵要道，即世人与信徒，对于圣工的眼光如何不同：

一、神的大工世人每看为小事 此时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大王手中被释放回国，真不是一件小事；重建圣殿，重建圣城，真是最大事工，这真不是可玩笑可藐视的事。很奇怪，参巴拉等本是以色列人的旧仇敌，此时竟显出了一副新面孔，好像来与尼希米为朋友，把他们那种怨恨轻视的面孔，居然又变成一种假冒亲善的面孔，说：“请你来，我们在阿挪平原的一个村庄相会。”他们言语的声调虽改变，但他们存心的不良却未改变，因为他们对于圣工的观念并未改变。在他们眼里看尼希米等，终不过是“些软弱的犹大人”，所做的工作，不过像是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来，再立为墙。他们这种观念，毫不足怪，这就是世人极普通的观念。多少人看作神的圣工为小事，看神的仆人为可鄙，若是有一青年要立志传道，就为他可惜。或谓某信徒有三个儿子，以长子极聪明，就叫他学政治学，预备去作官；次子极有才干，就叫他学经济学，预备去发财；惟三子最愚笨，即令他学神学，预备去作传道。以为作传道，是极容易的小事，是人人可以作的，这是把神圣大工，看成了小事。哦！明明是神圣的大事工，人竟看为小事，救一个人的灵魂，人看真是小事，但主耶稣看他的价值，比全世界更宝贵（太 16：

26)。一个罪人悔改，还算什么事呢？但在神看来，这是惊天动地的大事，连天上的使者也要为他欢喜（路 15：7，10）。研究什么是大事，什么是小事，有人把小事看作大事，亦有人把大事看作小事。一个青年人要选择事业，不可不用属灵的眼光来定规。

二、神的大工每成自小事 有诗云：“小莫小于水滴，渐成海汪洋；细莫细于沙粒，渐成地四方；微莫微于分秒，无非转眼间，积为多日多月，渐成永久年；微小怜爱种子，孩童手所撒，必结许多恩果，叫万邦变化。”尼希米建立城垣，虽是被藐视，但此不仅与犹太有关，也是与世界万国有关；因为全世界人类之救主，是与犹太种族、国家之存亡大有关系的。伯利恒的马棚，还算什么？却是成为救世福音的发源地。各各他的十字架，还有什么价值？却是显有天上地下神人相通的能力。摩西的杖，原不足恃，却能领以色列族出埃及。基甸的空瓶角号，原无可夸，却胜过了米甸的大军。大卫的杖与石子真可藐视！歌利亚说，“你拿杖到我这里来，我岂是狗呢？”却杀灭非利士的伟人。天国原像一粒芥菜种，竟然成了大树。教会本像微尘，却变化成为光明的珠子（太 13：45~46）。因乃缦的小使女，使以色列与亚兰两国合好。穷寡妇的两文小钱，较比众人所捐的尤多。神将他的至宝放在瓦器中，就彰显出莫大的能力（林后 4：7）。天国大事工之成立，真是奇妙，就是藉用人看为无势无力，“软弱的犹太人”，就作成功了。因为神是“拣选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，叫那强壮的羞愧。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、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，为要废掉那有的”（林前 1：27~28）。

三、欲为神作大工勿轻看小事 同尼希米回来的百姓为数无多，且极其软弱，当然是可藐视的。要建造城垣，决非一日之工，这些无力的少数百姓，一日能作多少工呢？这些软弱的犹太人作什么呢？……要一日成功吗？”当开工之始，一天一天的作去，所成事工，必是极有限的；但尼希米等不觉开始时事工之微小，乃以为只要恒心毅力地作去，日积月累，终究必有成功之一日。你若不轻看开始时事工之微小，只要认清是否合乎神旨；忠于小事者，神必要把大事托他管理。耶稣曾藉分银子的比喻，表明此紧要道理说：“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，说：‘主啊，你交给我五千银子，请看，我又赚了五千。’”主人说：“好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”（太 25：20~23）。当所罗巴伯重建圣殿，才立根基时，有些老人曾见过原来殿怎样宏伟，以为所立殿基，与原来的圣殿相比较，显得规模太小，就放声痛哭。但所罗巴伯等就照力之所及，像是因陋就简的建筑成功，就外貌而论，当然不及所罗门圣殿之华丽；但这后来的殿，却荣耀更大。因为在这地方，神要赐平安，且主耶稣亲自来到这殿中（该 2：9）。如果我们不轻看神所派的小事，我的小事可以变成大事，而且小事也是大事。若要在神家作大事，莫如先在神家作小事。若能在小事上有忠心，不但到主再来时要派我们大事管理，连现在也必要把我们的小事，化为大事了。尼希米等真是为主、为同胞作了大事；其事工的起源虽小，成功却大；开始时虽被人轻看，不久就令敌人畏惧了。当最后的五十二天城墙修完时，“我们一切仇敌，四围的外邦人，听见了便惧怕，愁眉不展，因为见这工作完成，是出乎我们的神”（6：15~16）。

究竟什么是大事？什么是小事？人以为的大事，未必不是小事，人以为的小事，未必不是大事；只要看作这事工的动机与目的，若是在神旨意中，事工虽小亦大，否则虽大亦小。在神旨意中，只有大事没有小事；在神旨意外，只有小事没有大事。如果为主而作，一切小事皆化为大事；如果为己而作，一切大事尽都成为小事、俗事。在主里面的人，每在小事中办大事，在俗事中办圣事。在主以外的人，每在大事中办小事，亦或在圣事中办俗事。小事与大事的分别，究不在事工的本体，乃在作工者之存心与目的。

第九章 军人式的工人

“各作各的工……神必为我们争战”（4：15~23）

尼希米率众筑城垣的态度，真可为灵界战士良好的模范。在神家作工的众同人是工人，也是兵士。既为兵士，如何作工人？既为工人，又何以兵士？这些为兵士又为工人的灵界战士，所以能得胜仇敌，又能作成善工；看尼希米率领会众工作又争战的经过，可以深得其中的秘诀：

一、对于个人 保罗对提摩太说：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难，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。凡在军中当兵的，不将世务缠身，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”（提后 2：3~4）。这是说明基督的工人，就是军人式的工人，此工人的工厂，也是战场，其主人也是元帅。

（一）各人的天职“我们都回到城墙那里，各作各的工”（4：15）。

- 1、各人工作不必尽同一——因为是各作各工，各人的才能既不同，工作自然有分别。
- 2、各人的工作皆属紧要——虽然工作不同，不能说这样工作要紧，那样工作不要紧。抬石头的要紧，锯木头的也要紧；扛灰土的要紧，砌砖瓦的也要紧。
- 3、各人的工作不能代替——我有我的工，你有你的工，我的工你不能替，你的工我也不能代。各人的工作，是各人的天职，不尽此职，即不是基督工人。

（二）各人的态度 兵式的工人，其工作的态度，也就是上阵的态度，工作即争战，争战即工作；以工作作为战争，以战争为工作，即善于战争；善于战争，亦即善于工作。

- 1、一手去作工（4：16） 作工本应用两只手，如何能一手作工呢？只用一只手作工，他作工能否专一

呢？能否作到好处呢？所言一手作工，是指扛抬的人，既是用肩扛抬，即可用一手工作。至于修造的人，既必须用双手，就都腰间佩刀（4：18）。

2. 一手拿兵器（4：17） 其作工之时，也是争战之时；作工不忘争战，争战不忘作工。时时工作，也必须时时争战。所以一手作工，还须一手拿兵器。作工的手，与拿兵器的手，是一样重要。只会作工，不会拿兵器，其工作必不利；只会拿兵器，不会工作，其争战必失败。作天国工人的，也是天国战士，一面宜善于工作，一面须惯于争战。

3、两眼仰望主 “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”（8：10）。此节直译应作：“因为主的喜乐，是你们的力量。”工人几时看见主面上喜乐，即看见主喜悦我，几时就有了力量。几时举目看见主欢喜我，见时就高兴起来。主喜欢我，不但是因为工作的手，也是因为拿兵器的手；善于作工，固可讨主喜悦；善于争战，也是讨主喜悦。主既欢喜我工作，又欢喜我争战，哦！这自然就有力量了。

4、此态度的意义 如此说来，兵式工人工作的态度，是可一望而知的，即：一只手拿着工具，一只手拿着兵器，两只眼望着主。既是两只眼望着主，就可时时明白主的心意，得到主的指示；既是一手拿兵器，就可时时抵挡仇敌，免得他来败坏我的工作；如此那只拿工具的手，就可进行顺利，在主旨意中，无敌无阻的，成全主的事工了。

二、对于同工 尼希米建城的工人，彼此通力合作的精神与方法，是深可钦佩的：

（一）一半工作一半拿枪（4：9） “从那日起，我的仆人一半作工，一半拿枪、拿盾牌、拿弓、穿铠甲。”这半作工，那半拿枪；拿枪与作工，是一样要紧。不能说你何以只拿枪，懒惰不作工；若是没有拿枪的，作工的也作不成。当约书亚率领会众在利非订与亚玛力人交战时，有摩西、亚伦等在山上祈祷。在山上祈祷与在山下交战，是同样要紧；亦或在山上祈祷的，是更要紧呢！今日教中工作最大缺点，即缺少拿兵器的人，即在工作人员身后，为工作人员专诚祈祷的人。人在场上作工，若是没有人在身后代祷——拿兵器，他的工作是不能不失败的。

（二）这半白天那半黑天（4：21~23） 修建城墙工程浩大，须要加紧工作；所以这半人白天作工，那半人黑天作工。若只是白天作工，黑天不作，不但工作进行迟缓，且是难免敌人乘机。既在昼夜兼工：
（1）可使工程迅速；（2）可免敌人寻隙；这真是一举两得。今日为主作圣工也是这样：“早晨要撒你的种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，因为你不知道那一样发旺”（传 11：6）。有时白天努力工作，夜来更当特别祈祷。

（三）你吹号角我来相助（1：18~20） “我对贵胄、官长和其余的人说：‘这工程浩大。我们在城墙上相离甚远，你们听见角声在哪里，就聚集到我们那里去。’虽然工作地点不同，工作却同，不论在

此在彼，统统是一个工作；所以当以角声彼此呼应。敌人来攻你，我即闻角声前去助阵；敌人来攻我，你亦闻角声前来杀敌；如此互相扶助，方不至为敌所胜。可惜今日会中，多有人此疆彼界，各顾各的工作，未能为福音站在一条战线上，几时听得警告的角声，即彼此关怀，互相帮忙，如此怎敢希望工作不失败呢？

三、对于神 灵界之事工与争战，惟一的靠赖，即大能的神。“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”（4：20）。当日建造圣城的兵式工人，其成功秘诀，固然有人一部分的尽力；但根本原因，却是在于耶和华，如言：“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”（2：8，18）；“我们的神啊，求你垂听，因为我们被藐视”（4：4）；“大家同谋要来攻击……然而我们祷告我们的神”（4：9）；“我察看了，就起来对贵胄、官长和其余的人说：‘不要怕他们，当纪念主是大而可畏的’”（4：14）；“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”（4：20）。是的，“神必为我们争战”，他是大而可畏的，不要怕他们，神大能的手，必帮助我们。

（一）我们工作赖神得力 “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。”作神的工必须靠神得力，若非神与我们同工，坚固我们的手，凭自己作工，一切皆是徒然劳苦，好似当日门徒，凭自己去打鱼，整夜劳力，并没有打着什么；但依从主的话下网，就圈住许多鱼，网险些裂开（路 5：5~6）。主的工是圣工、灵工，无灵能、灵力，决不能作灵工。

（二）我们争战靠主得胜 因为“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。”童子大卫曾对非利士大将军歌利亚说：“你来攻击我，是靠着刀枪和铜戟；我来攻击你，是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名，就是你所怒骂带领以色列军队的神。……耶和华使人得胜，不是用刀用枪，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华”（撒上 17：45~47）

（三）我们合一赖主联络 大家合作之精神，皆是从主而来。“百姓专心作工”，意即会众有一个工作之心，为工作有一个心。大家为工作能和衷共济，彼此携手，这事是出乎神。是神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。今日在灵界战场上之灵界战士，是否在主里同心协力，为真理站在一条战线上呢？

诗曰：

到战场到战场 为真理去打仗

十架下众兵丁 要努力要刚强

因你是救世军 要跟从荣耀王

奋然起赴前线 去救人出死亡

到战场到战场 跟从尊荣王救人出死亡

到战场到战场 踊跃赴前敌靠主大获胜

第十章 讲经大会

(8: 1~18)

圣经是神的话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（路 1: 37）。不论信徒个人虔心读经，或会众共同聚会解经，或讲经，莫不收良好效果。可怪异的，是许多教会，大家会集时，只是为讲说或演讲，最好亦不过是为讲道，不是讲经。讲道与讲经原有不同，有多少人只是道其所道，非主所谓道。甚至有人聚查经会，或讲经会，亦只是按人意谬讲，不能照经文之真义、原义解释，虽然多多聚会，亦属枉然。当尼希米为省长时，曾与以斯拉同工，于重建圣城、圣殿以外，更求重整民心，重建圣会；故特召集讲经大会，使民族复兴。不然虽圣城重建，圣殿重新，如民德、民心不改，亦不过仅属形式而忽略灵性。如何能有真复兴呢？

一、讲经会之召集 以斯拉之讲经大会，诚可以为我国历代门徒召集查经会之模范：

(一) 时间 “到了七月，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里。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门前的宽阔处”（8: 1）。他们也曾如此同时同心地聚集为建筑城墙（拉 5: 1）。七月是收成月，是最快乐的时间。今日各处教会亦应趁机会召集会众，聚查经会，最好是在十一月，趁农隙之时举行。

(二) 地点 因为聚会人多，无堂可容，即一同“聚集在水门前的宽阔处”（8: 1）。这是露天讲经大会，可见他们聚会是极踊跃的。

(三) 讲员 讲员即文士以斯拉，并有辅佐他的玛他提雅等，分列左右，站在以斯拉旁边，每边各六人，共有十二人，为助讲员（8: 4）。他们讲经的秩序：

1、执经——“请文士以斯拉将耶和华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带来”（8: 1）。

2、登台——“文士以斯拉站在为这事特备的木台上”（8: 4），这是临时预备的讲台。

3、展卷——“以斯拉站在众民以上，在众民眼前，展开这书”（8：5）。

4、朗诵——以斯拉即与助讲员，“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”（8：8）。

5、宣讲——并且“讲明意思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”（8：8）。历来各教会最需要的，即有像文士以斯拉这样的人，深明圣经真理，常开查经大会，使大家都有真理的知识。

（四）听众 此查经大会，不但有好讲员，且是有热心求道之会员。既有深明其理之讲员，又有热心求道之会员。两下合起来，方使查经会有活泼精神。

1、同心——“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里。那时，他们如同一人聚集”（8：1）。各在自己城里，散处各地；竟能如同一人聚集，这是何等同心！

2、请求——“请文士以斯拉将耶和华藉摩西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书带来。”此查经会，是由于会众的请求，并非领袖随己意召集。

3、站立——以斯拉一展开书卷，“民众就都站起来”（8：5）。这是表现一种极敬虔的态度。

4、侧耳——以斯拉等“读这律法书。众民侧耳而听”（8：3）。

5、举手——“以斯拉称颂耶和华至大的神，众民都举手应声说：‘阿们！阿们！’”（8：6）。如此举手应声，不但表示赞成，也是应许照着圣经的话去行。

6、俯首——众民“就低头，面伏于地，敬拜耶和华”（8：6）。如此低头崇拜，是表明谦卑与顺服的态度。

7、恒切——此次聚会时间甚长，即“从清早到晌午”（8：3），会众皆耐心站立听讲，可见他们慕道之恒切。

8、听明——“以斯拉将律法书带到听了能明白的男女会众面前。……使百姓明白律法……讲明意思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”（8：2，3，7，8）。

二、讲经会之效感 “神的话，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。”此次查经大会，在教会中所显能力，几不可以言喻：

(一) 先哭 “众民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。” “省长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……对众民说：‘今日是耶和华你们神的圣日，不要悲哀哭泣’” (8: 9)。哦！会众听见律法上的话，就都哭了！可见经上的话，真是有感力。或是因为违背神律法而哭。神的律法是圣洁严厉的，他们竟敢干犯背逆，会中亦多人娶外邦女子为妻，既已清楚听明律法上的话，怎能不哭呢？或以辜负神恩而哭。经上历历记述神如何恩待他的子民，是口舌不能述尽，会众竟将神的大恩辜负，怎能不抱憾悲痛呢？亦或以感激主爱而哭。人虽背逆辜恩，神仍是照常恩上加恩，把一些悖逆子民，又从巴比伦领回来，神的恩爱在他们身上，真是永不改变，怎能不因此感激流泪呢？

(二) 后笑 尼希米与以斯拉等，“又对他们说：‘你们去吃肥美的，喝甘甜的，……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。’……众民都去吃喝，也分给人，大大快乐” (8: 10~12)。不论在查经大会，或奋兴大会中，令人先哭后笑，是自然的情形；因会众受经言感动，心灵苏醒，不能不以悔改己罪而痛哭，及至痛哭以后，又不能不以心灵中得到赦罪平安而欢乐。常有聚会时，会众哀哭之声与欢乐之声两相交合，以致不能分辨是哀哭的声音，或是欢乐的声音。非哭不能笑；既已哭，亦不能不笑。哭是笑之因，笑是哭之果。

三、查经会之结果——住棚节神人同乐 此次查经会最大效果，即令会众大家遵照律法书上所载，同守住棚节。查经会是在七月初一 (8: 2)；是月十五即住棚节。“他们见律法上写着，耶和华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，要在七月节住棚。……从掳到之地归回的全会众就搭棚，住在棚里。从嫩的儿子约书亚的时候直到这日，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。于是众人大大喜乐。”按住棚的意义：一则为纪念他们得释放，从埃及出来，在旷野住棚。二则为表明神在人间，与他们一同快乐。三则为表明将来在千禧年中神与人同住的喜乐。此次查经会的结果，令大家守住棚节，正是表明他们因为经言的效感，使大家都在灵中得了释放，并深觉神在他们中间，神也成了他们的喜乐；此种喜乐具有莫大能力，因为神的喜乐，就是他们的力量 (8: 10)。真的，深明经义的教会领袖，不论在何地方聚查经大会，莫不使信徒在灵道中更有进步，满了从神而来的喜乐，也就无形中在精神上守住棚节了。

我们信徒个人读经，固然要紧；有时聚查经会，讲明真理真意，亦不可忽略。尝见会中在灵道中进步之信徒，多是因查经会，或奋兴会之效感，所结之美果；可知查经大会，有如何紧要了。

第十一章 奋兴大会

民族大复兴 (9: 1 至 10: 36)

上章是论查经大会，于查经大会以后，接着又有奋兴大会，这是因为查经的感力而有的结果。教中有时光聚奋兴会，后聚查经会，使会众在圣经真理中有了相当栽培，就不至忽热忽冷了。也有时先聚查经会，以后自然也就有了奋兴会，其原因是以会众在圣经真理上所受感力，大家就自自然然的奋然而兴了。在本处所言奋兴之经过与结果，不但是当时会众的奋兴，也是民族的复兴，此中关系异常重大：

一、民众之禁食与悔改（9：1~3）住棚节是七月十五日起，共有七天。到“这月二十四日”，即刚才过完了住棚节。接着就是奋兴大会，即全体会众实行悔改。

（一）觉罪——聚集禁食 会众所以聚集禁食，正是因为听见律法书上的话。深深觉悟了自己的罪，心灵痛伤，就自自然然的聚集禁食，克苦己心。

（二）悔罪——披麻蒙灰 会众禁食痛伤，不但在心中，也是形之于外，即“身穿麻衣，头蒙灰尘”。披麻蒙灰，即悔改之表现。

（三）认罪——站着认罪 不但“站着承认自己的罪恶”，也承认“列祖的罪孽”，那日有四分之一的时间为认罪。真悔改不能不认罪，固然必须在神前认罪，若是所犯之罪与人有关，亦当在人前认罪。此时会众正是在神前与人前，把罪都承认出来。

（四）除罪——与外人离绝 若徒然认罪而不除罪，不能算为真悔改，当时以色列会众，不但悔罪认罪，也“与一切外邦人离绝”。所有娶外邦女子为妻的，一概离绝，不再与外邦联婚。

二、祭司之祷祝与认罪（9：4~38）在此奋兴会中，有利未祭司十二人为领袖，且站在台上主领此会。主领人在此会中，未讲什么紧要道理，只是特别祷告：

（一）哀求 约书亚等，“站在利未人的台上，大声哀求耶和华他们的神”（9：4）。“大声哀求”是代表会众立于神前，求神垂顾。

（二）称颂 “你们要站起来称颂耶和华你们的神。永世无尽。”所以如此称颂神：一则为了神的存在，“你，唯独你，是耶和华”；二则为了神的作为，“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并天上的万象。地和地上的万物……”（9：6）；三则为了灵世界之敬拜，“天军也都敬拜你”。耶和华啊！你荣耀的名，是应当称颂的。

（三）感谢 一则为了神的拣选——神“曾拣选亚伯兰，领他出迦勒底的吾珥，……与他立约”（9：7~8）；二则为了神的救赎——曾“施行神迹”，把他们从埃及领出来（9：9~12）；三则为了神的教训——“在西乃山，从天上与他们说话，赐给他们正直的典章、真实的律法、美好的条例与诫命。又使

他们知道你的安息圣日”（9：13~14）；四则为了神的养育——“从天上赐下粮食充他们的饥，从盘石使水流出解他们的渴”，“在旷野四十年，你养育他们，他们就一无所缺，衣服没有穿破，脚也没有肿”（9：15，20~22）；五则为了神的领导——领他们进到迦南美地，制服了一切仇敌，就把迦南地赐给他们（9：22~25）。

（四）认罪 一则先认列祖的罪——“不听从你的诫命；……居心背逆”（9：16~19）；二则承认士师时代的罪——多次蒙恩又多次背逆。神虽多年宽容他们，又用灵藉先知劝勉，仍是不听（9：26~31）；三则承认被掳以后的罪——神曾把他们交给亚述、巴比伦，仍是不肯听从神的诫命，因此遭了大难（9：32~38）。

三、领袖之立约与发誓（9：38，10：1~31） 于利未祭司祷祝认罪以后，会中领袖又率领会众，立约并发誓：此后必须遵行神藉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，谨守遵行一切诫命、典章、律例。

（一）立约 “因这一切的事，我们立确实的约，写在册上。我们的首领、利未人和祭司都签了名”（9：38）。立约签名的，是“省长尼希米”，以下是祭司亚撒利雅，及利未人等（10：1~26）。

（二）发誓 首领立约签名以后，其余的民，祭司利未人和一切离绝外邦居民归服神律法的，都随他们贵胄的弟兄，发咒起誓，必须照神的律法而行。再不将女儿嫁与外人，也不为自己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，并谨守安息日与安息年（10：23~31）。如此“立约”与“誓言”，正像两条链索，使大家与神联起来，可以保守他们在神面前，不失去圣民的资格。

四、全体之捐输与奉献（10：32~39） 教会几时奋兴，会众几时就踊跃奉献，也就几时解决了教会的经济问题。教会经济困难，皆是因为不奋兴。在约阿施时，会众得了大奋兴，众百姓与首领，银子尚未用完，即用制造圣殿之器具（代下 24：5~14）。希西家时会众得了奋兴，百姓即将田地出产等物，“多多送来，又把各物十分之一送来的极多。……积成堆垒”（代下 31：4~10）。此时会众既已奋兴，大家也就踊跃的奉献：

（一）交人丁税（10：32） 照例以色列人须纳人丁税，每人每年半舍客勒（出 30：4~10）。本处言：“我们又为自己定例：每年各人捐银一舍客勒三分之一，为我们神殿使用。”此或以当时民贫，故通融办法。

（二）献初熟物（10：35~37） “地上初熟的土产和各样树上初熟的果子……头胎的儿子和首生的牛羊，都奉到我们神的殿。”初熟之物，原是属神的（出 23：19，利 19：23，23：16，民 18：12，申 18：12，26：2），决不要窃为己有。

(三) 纳什一捐 (10: 37~38) 什一原是属神的份, 神将此份也给利未人 (民 18: 21~24, 利 23: 30~33)。利未人再从此什一中取什一, 供给祭司 (代上 9: 26, 代下 31: 11)。此时会众既已奋兴, 多年未献奉之物品, 不论是捐银, 是初熟物, 或什一捐等, 皆照例送到神的府库。这也是会众奋兴当然的结果。

此次奋兴于犹太民族复兴大有关系。犹太民族即藉此复兴, 永远保守他们的民族与信仰。于此可见奋兴会之紧要与价值。

第十二章 圣城行告成礼

(12: 27 至 13: 31)

尼希米书唯一要题即重建圣城。尼希米平生最大事工, 亦重建圣城。重建圣城之工, 原甚不易; 因有种种的阻难, 以致事工迫不得已而忽作忽辍, 自亚达薛西王二十年, 出令重建 (时巴比伦尚未亡国, 以尼布甲尼撒疯狂。亚达薛西代理国政, 故得出令重建圣城。) 迨古列登位时, 尼希米第三次返国, 圣城即于是年完工 (6: 15)。本处所论即犹太人旋国后之大复兴。

一、重献圣城之必要 耶路撒冷必须成圣归主。同为此圣城, 原是表明国家; 圣殿, 原是代表宗教。且耶路撒冷不仅代表国家, 亦是代表国家与宗教; 圣城倾倒, 城门焚毁, 不但表明以色列人失了有形的保障, 也是表明他们失了属灵的保障。即在灵性上失去神的护卫了。因耶路撒冷称为圣城 (11: 1), 即“神的城” (诗 46: 4, 87: 3), 乃是属神的, 也是“诚实之城”或“真理之城”, 是神真理之发源地。为“耶和华的所在” (结 48: 35), 耶和华自己住在其中。亦为“耶和华的宝座” (耶 3: 17), 神不仅亲自临格其中, 且在其中有宝座, 是他荣耀的地方。亦“称为全美的, 称为全地所喜悦的” (耶哀 2: 15), 因“耶路撒冷”意即平安的所在。神的子民住在其中, 可以与神交通亲密, 有神为他们的避难所, 为他们的荣耀, 为他们的真理与平安, 真是享受不尽属身属灵的福气与快乐。一旦城垣倾覆, 不但圣民失了保障, 亦好像神国的根基动摇了; 所以这圣城当然有重建的必要, 且是必须奉献。不过此有形之城所代表的新耶路撒冷, 永生神城邑的根基, 是永不动摇的, 在新天新地中, 就必显见此荣耀圣城, 自天而降了。

二、重献圣城之快乐 他们为圣城行告成礼之快乐与赞美, 略微可以表现耶路撒冷圣城将来当有的荣耀, 与当受的赞美。

(一) 拯救墙 “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” (赛 60: 18)。此时墙垣已建造成功, 神的百姓, 可以在其中蒙荫庇, 被保护得平安。此后敌人不得任意攻击侵袭, 有神在其中, 与百姓同住, 其墙垣可称为拯救

墙。在千禧年，更必要显见这拯救墙的实际。“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，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”（赛 60：18）。

（二）赞美门 人也必要“称你的门为赞美”（赛 60：18）。此时“众民就把各处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，要称谢、唱歌、敲钹、鼓瑟、弹琴，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”。尼希米“带犹太的首领上城，使称谢的人分为两大队，排列而行：第一队在城上往右边……直行到朝东的水门。第二队称谢的人要与那一队相迎而行。……直到羊门，就在护卫门站住。”如此两队相迎即经过耶路撒冷的众城门。各城门之序，于第 2 章所载，与本处合起来，可知共有十二门，表明将来新耶路撒冷亦有十二门（启 1：12）。

- 1、羊门（12：39，3：1）
- 2、鱼门（12：39，3：3）
- 3、古门（12：39，3：6）
- 4、谷门（3：13）
- 5、粪厂门（12：31，3：14）
- 6、泉门（12：27，3：15）
- 7、护卫门（12：39，3：25）
- 8、水门（12：37；3：26）
- 9、马门（3：28）
- 10、东门（3：29）
- 11、以法莲门（12：37）
- 12、哈米弗甲门（3：31）

时日一至，必听见有欢呼的声音说：“众城门哪，你们要抬起头来！永久的门户，你们要被举起！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。荣耀的王是谁呢？……万军之耶和华，他是荣耀的王！”（诗 24：7~10）

(三) 全美城 耶路撒冷原“称为全美的，称为全地所喜悦的”（哀 2：15）。其墙既称为拯救墙，其门亦称为赞美门，当然全城即可称为全美城，且为全地所喜悦的城了。当城垣重新建造完毕时，全会众欢呼奏乐，“神使他们大大欢乐，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，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欢声听到远处”（12：43）。不过耶路撒冷在以往的时间里，虽称为全美城，究竟美中多有不足处；今日虽重建，仍不能名符其实；必待新天地中之新耶路撒冷，方真无愧为全美城呢！

三、重献圣城之精神 此次会众为圣城行告成礼，欢喜快乐，把城献与神，不是徒然行一种规矩典礼，按精神上说，亦实在是将全城奉献与神。（一）会众皆满了喜乐——且是大大喜乐，连男带女都喜乐。（二）全会众献大祭——并献各样礼物（1：43~44）。（三）洁净教会——例定亚扪人和摩押人，永不可入神的会；与一切闲杂人绝交；并将多比雅与他所有什物，皆自殿中除去（13：1~9）。（四）准定严守安息日——“在安息日的前一日，耶路撒冷城门有黑影的时候，我就吩咐将门关锁，不过安息日不准开放”（13：1~9）。（五）更严禁与外邦联婚——“犹太人娶了亚实突、亚扪、摩押的女子为妻。……我就斥责他们，咒诅他们，打了他们几个人，拔下他们的头发，叫他们指着神起誓”，再不像所罗门王“被外邦女子引诱犯罪”（13：23~29）。如此就洁净了会众，与外人离绝。（六）派定祭司各尽其职——照例各按班次各尽其职，献奉初熟土产等物（12：30~37），正是表明这城的百姓，真果是属于神，无愧为神的儿女。不然，虽把可见的城献与神，而不将全城会众献与神，那就是献而未献。会众如此洁净奉献，这就是献城的真精神。

(七) 最后特别祈祷 会众皆快乐地献大祭，并献各种礼物，即是献城的重要典礼。继而洁净会众；准定严守安息；再不与外邦联婚；并派定祭司，各尽其职；皆是献城的重要条件。最后又特别祷告：一则为犯罪的祭司祷告（13~29 节）；求神纪念这罪，要亲自负责，为软弱的会众保守眷顾，免致触犯神怒。一则为个人祷告；求神纪念，为神家尽忠，施恩保守这圣城，永为神所在之地。

我们读第 1 章头数书，看见尼希米如何为圣城忧伤，禁食祈祷；读末二章，看见圣城如何重建，为城垣行告成礼，奉献与神，这真是一件可庆贺的事！因重建圣城，不但工程浩大，且阻难太多，尼希米终能任劳任怨、恒心毅力的成此大功，不能不唱哈利路亚，将荣耀归与神。